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4604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维熙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正大时代华庭15栋A502

代理机构 成都瑞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皮肤保湿霜（化妆品）；化妆品；牙齿美白贴；香